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申請公告

112/6/20 核定

- 一、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 二、辦理原則：依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人數以申請對象總數之 10% 為上限，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20%；各項彈性薪資種類不得重複申請，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 三、辦理時程：
 - (一)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5 日止受理收件，各類申請件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或推薦並送交至研究發展處。
 - (二) 112 年 10 月：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下稱審委會）複審及通知獎勵。
 - (三) 112 年 11 月：獲獎勵教師繳交績效成果表並進行績效評核。
- 四、彈性薪資種類與申請資格：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執行教育部計畫或本校具創新價值教學型計畫者。***112 年度獲有教育部計畫在案執行之教師為優先獎勵對象。**
 - (二) 行政服務績優人才：三年內規劃或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內任職未滿三年者。
- 五、審查流程：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及相關影音檔或其他可資證明創新教學之內容（如創新教材、教學反饋、評價報導等不限形式）經系所檢覈→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初審通過**→研發處彙送審委會複審。
 - (二) 行政服務績優人才：申請人提交推薦表並經深耕計畫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完成推薦**→研發處彙送審委會複審。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申請人提交推薦表並由主聘系所推薦→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教評會議初審通過**→研發處彙送審委會複審。
- 六、補助期間：核給彈性薪資以 112 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並視計畫經費情形調整（實際發放另行通知）。
- 七、績效評核：獲補助人才應依本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內提交績效成果表，內容如下：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應提交有利於提升本校教學創新、校務發展等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之績效報告與未來建議，並參加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 (二) 行政服務績優人才：應提交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相關計畫之行政服務績效與增進師生參與計畫意願之建議方案，並配合執行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 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布達。
- 九、檢附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附表 1）、行政服務績優人才推薦表（附表 2）、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附表 3）各 1 式，請至公告網頁下載。